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意见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9年6月19日召开的2019年第24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欣氟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获得有条件审核通过。根据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公司会同各中介机构就审核意见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对本次交易申请文件有关内容进行了必要的修改、补充说明或解释，具体内容请参见下文。

在本回复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与《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问题1 请申请人进一步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可实现性及盈利能力稳定性的相关依据。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结合氟化工行业发展政策及趋势、标的资产自身的产能、技术和客户等优势，以及国家对氢氟酸产能控制政策等因素，标的资产在业绩承诺期内业绩具备可实现性，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整合效应将进一步增强，因此，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具有较强的可实现性，标的资产具有稳定、持续的盈利能力。具体如下：

一、行业发展政策及趋势

（一）氢氟酸行业有效产能受到严格控制

标的资产的主要产品氢氟酸（氟化氢）是氟化工产品的基础原料。2011 年，工信部发布《氟化氢行业准入条件》。文件指出，氢化氢是萤石等含氟资源实现化学深加工、发展氟化工的关键中间产品。该准入条件按照“控制总量，优化配置，节能降耗，安全环保，技术创新，持续发展”原则，从产业布局，规模、工艺与装备，节能降耗与资源综合利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方面对新建、改扩建氟化氢生产装置设置了严格的准入标准。

随着国家对化工行业环保和安全生产措施监管的日益严格，规模小、技术落后的小型氢氟酸生产企业正在逐步被淘汰。另外由于氢氟酸作为高危化学品具有易腐蚀等性质，各地对氢氟酸产能进行严格控制。如经济发达的江浙地区等氟化工产业聚集地在新建氢氟酸生产装置和使用氢氟酸项目上均实行严格控制，2018 年福建省出台《关于促进福建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严格控制氟化工行业低水平扩张，原则上不再新建氢氟酸、氟盐等初级产品项目。不同步配套深加工生产线的氢氟酸初级产品的有效产能将随着环保和安全生产等政策的趋严进一步减少。

（二）氢氟酸的下游需求稳定且呈扩大趋势

氟化工产品已成为发展新材料、新能源、电子信息、新医药等战略新兴产业和提升传统产业所需的配套原材料，对促进制造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升级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除制冷剂具有刚性需求外，新能源及新材料行业正形成对无机氟化盐的旺盛需求，含氟聚合物市场尚有较大规模的市场空间有待填充，含氟精细化学品（主要包括含氟医药、含氟农药、含氟染料、表面活性剂、织物整理剂、液晶材料等），产品附加值高、种类丰富、用途广泛，需求增长较快。

根据相关行业协会的数据，2020 年氢氟酸主要的下游产品及用量如下：氟碳化学品（主要为制冷剂）145.97 万吨、含氟聚合物在 21.4 万吨、含氟精细化学品 15 万吨、电子级氢氟酸 18 万吨。整体而言，氢氟酸的下游需求稳定且处于扩大趋势。

（三）萤石行业将进一步规范发展

萤石是不可再生的稀缺性资源。为了对萤石资源进行保护性开发，国家已从矿山开采、生产计划管理、税收、环保、产业准入、出口管理等多方面着手制定了全面的政策体系。2016 年末以来环保措施趋严，规模小、安全措施差的矿山被迫关停。根据 2019 年 1 月工信部起草的《萤石行业规范条件（征求意见稿）》，萤石行业发展应立足国内需求，优化存量，调整结构，推进兼并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新建和扩建萤石选矿项目要与淘汰落后相结合，鼓励在资源富集地发展萤石选矿加工。相关政策的推出有利于萤石资源的有序开发和萤石行业的健康发展，长期看有利于标的资产原料萤石的有序稳定供应，有利于整个产业链景气度的继续改善和维持。

综上，在氢氟酸行业产能扩张仍然高度受限、环保及安全生产高压监管常态化、上游产业进一步规范的情况下，下游传统需求在保持稳健的同时、含氟产品新增需求仍在扩张，氢氟酸产品的供销将会维持紧平衡的状态，将推动氢氟酸行业未来长时期维持其景气度。

二、高宝矿业在氢氟酸行业已形成较强的竞争优势

（一）在氢氟酸行业产能高度受限的状况下，标的资产产能优势明显

目前高宝矿业氢氟酸产能为 5.5 万吨，居福建省前列、全国前十位。2019 年 3 月福建高宝矿业有限公司氟精细化学品系列扩建项目获得备案，将发展氟苯、氟化钾、电子级氢氟酸等精细氟化工产品，项目同时配套新增建设氢氟酸产能 3 万吨，高宝矿业在行业内的产能及产品优势进一步凸显。

（二）标的资产所在地萤石资源储量丰富且当地政府大力支持氟化工产业高效发展

标的资产所在的清流县位于福建省三明市，保有资源储量约 750 万吨，远景储量可达 3000 万吨，居福建省首位，可以为标的资产提供稳定持续的原料供应。

《关于促进福建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加强产业规划布局、加强萤石矿资源的优化配置，根据福建省萤石资源的分布情况，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三明、南平和龙岩市。未来当地氟化工产业的集群效应有助于标的资产加强与上下游产业的合作关系，增强标的资产的经营稳定性。

（三）标的资产氢氟酸生产技术管理水平较高，装备及配套设施完善

标的资产经过在氢氟酸生产领域的多年积累，形成了较高的技术管理水平。标的资产除氢氟酸生产线外，同时建有配套硫酸生产线、配套余热发电系统、35KV变电系统等。目前硫酸生产线扩建和装置改造升级、配套环保项目硫酸镁项目正在建设中。上述设施一方面通过原料硫酸的自供可充分降低生产成本，降低硫酸市场波动可能导致的经营风险，另一方面实现节能降耗和环保处理。

（四）标的资产客户资源丰富，与标的资产合作长期、稳定

从销售方面来讲，由于高宝矿业产品质量良好、供货计划强，高宝矿业积累了一批如氟新化工、中化集团、梅兰化工等经营良好、需求稳定的氟化工行业龙头企业客户。高宝矿业与客户之间的合作关系稳定、持续。2019年新开拓客户情况良好，客户结构持续优化。

在氢氟酸行业中，高宝矿业在产能、生产和销售等方面均具有明显的优势。作为区域龙头，标的资产在未来行业竞争里将有机会进一步做大做强，增强自身的盈利能力。

三、与上市公司的整合效应将进一步增强标的资产的持续稳定盈利能力

本次并购的主要目的系为了获取优质氢氟酸产能资源，整合优质氢氟酸产能资源，并利用标的资产所在地产业政策优势，延伸公司在氟精细化工全产业链的布局。

上市公司本次并购高宝矿业主要的目的是为整合高宝矿业优质氢氟酸产能资源，并利用标的资产所在地产业政策优势，延伸公司在氟精细化工全产业链的布局。2019年3月8日，高宝矿业取得了编号为闽工信外备[2019]G0400001号的《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高宝矿业含氟精细化学品系列项目获得主管部门的备案，高宝矿业将增加至7万吨氢氟酸产能，并发展氟苯、氟化钾、电子级氢氟酸等精细氟化工产品，目前上述项目仍处于相关手续报批中。上市公司完成对高宝矿业的收购和整合后，将为标的资产上述项目提供资金、人员、技术等支持。由于业绩承诺期内，上述项目处于在建中，不会影响标的资产承诺业绩的

实现。现有及新增的部分氢氟酸产品将深度加工为氟化钾、氟苯和电子级氢氟酸等附加值更高的产品，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综上所述，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具有较强的可实现性，未来盈利能力稳定。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结合氟化工行业发展政策及趋势、标的资产自身的产能、技术和客户等优势，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具有可实现性，具有稳定的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的整合效应将进一步增强标的资产的持续稳定盈利能力。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结合氟化工行业发展政策及趋势、标的资产自身的产能、技术和客户等优势，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具有可实现性，具有稳定的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的整合效应将进一步增强标的资产的持续稳定盈利能力。

问题 2 请申请人结合上市公司经营发展战略，进一步补充披露收购完成后整合协同的不确定性及相关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收购完成后的整合协同

（一）上市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

上市公司立足于氟精细化工行业，充分利用已经积累形成的竞争优势，致力于氟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不断加强技术创新，提高综合竞争能力，与国际、国内龙头医药、化工企业建立深入、共赢的合作伙伴关系，将公司打造成氟精细化工全球市场的知名品牌，使公司成为氟精细化工产品全球供应链的重要一环，逐步发展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氟苯化合物供应商。

上市以来，公司坚定不移地发展主业，不断做精做强。面对国际不稳定、不确定因素依然较多，国内长期积累的结构性矛盾依然突出，行业竞争仍然较为激烈的市场环境，公司在上市后首个完整财年中提出“稳定、创新、发展”的六字

方针，树立固本求新、规范运行，同时推动战略转型为主要目的整体管理思路。在老产品受到原料及下游需求双重影响下加快了产品链的延伸，加快建设新的利润增长点。一方面继续对现有产品的深度研究，提高产品档次和附加值；另一方面加快科技创新，着眼于高端医药、农药中间体、电子、材料化学品等新产品的研发和生产；第三方面进行外延式发展，多方寻找符合企业发展战略的重组标的。

本次收购高宝矿业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取得氟化工行业的基础原材料氢氟酸的产能资源，并利用高宝矿业当地的政策优势以氢氟酸为基础向下继续扩展和丰富既有的产品链条，一方面保障部分上市公司现有产品的原料供应，一方面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

（二）上市公司的研发和技术创新优势

上市公司技术及研发实力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中欣氟材是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省级中小企业技术中心、省级企业研究院——浙江中欣含氟化学品与新材料研究院，积极开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新产品与新技术的研发工作。公司建设有独立分析检测和研发中心，配置了完善的试验设备，引进了德国埃菲德微反应器 1 台、液相色谱、离子色谱等高档研究和测试设备。2018 年，公司共申请国家发明专利 3 项，世界专利 2 项。共获得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3 项；全年共获得省级科技成果鉴定 5 项；累计拥有国家发明专利 26 项，省级科技成果鉴定 18 项。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研发投入均在 2,000 万元以上，占销售收入的 5%左右。同时坚持走产学研合作之路，与上海有机所、浙江工业大学等科研机构合作，吸收科研院所先进科研成果为公司提供技术和产品保障，也培养了一批具备较强研发能力和管理能力的技术研发和技术管理的团队。

上市公司设有多个专项研发组，已对高纯氟化钾制造工艺、电子级氢氟酸纯化工艺、氟化氢氟化制备氟苯工艺、氟化氢氟化制备三氟甲苯工艺等进行了系统研究，已取得突破，并形成完整的工艺技术资料。一旦相关项目获批具备投产条件后，各研发小组即可快速将上述项目进行工业化转化。

基于上市公司在氟化工行业多年的技术研发实力、管理经验以及上述研究进展，上市公司具备发展含氟精细化学品系列项目的技术储备、人才支撑和管理能力。

（三）本次并购的协同效应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将实现在产品、技术、管理、资金、地方政策等多方面的优势互补，实现整合。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向氟化工产业链的上游延伸，有利于上市公司产业链布局战略的实施。高宝矿业氟精细化学品系列项目达产后，上市公司现有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氟化钾将实现由高宝矿业供应，从而保障原料供应的稳定性。而标的资产现有及新增的氢氟酸产能生产的氢氟酸将加工成为附加值更高的产品对外销售，从而改变面前收入利润主要依赖于氢氟酸的局面，创造更大的价值。

（四）整合协同风险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按照现代公司治理制度规范标的资产的经营管理，确保标的资产独立运营，并按照既定产业整合和协同战略，为标的资产提供技术、管理经验、资金等方面支持，以实现本次交易根本目的。但由于本次业务整合涉及到不同区域、不同企业文化和不同业务，技术、管理和市场的不确定性都可能导致本次整合进度的推迟或整合效果不达预期，对此，上市公司将加强管理，确保业务整合协同的实现，并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及时进行披露，在此也提示投资者关注此风险。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的战略目标系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氟苯化合物供应商，基于上市公司在氟化工行业多年的技术研发实力和管理经验，上市公司具备发展含氟精细化学品系列项目的技术储备、人才支撑和管理能力。但由于本次业务整合涉及到不同区域、不同企业文化和不同业务，技术、管理和市场的不确定性都可能导致本次整合进度的推迟或整合效果不达预期，对此上市公司已在相关文件中做出风险提示。

问题 3 请申请人进一步核实本次并购重组过程中是否充分识别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准确确认商誉。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商誉的确认

（一）备考审阅报告关于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商誉的确认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031 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322 号备考审阅报告，假设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合并福建高宝矿业有限公司的公司架构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业已存在，根据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股东签署的购买资产相关的协议或约定的内容，在以下假设基础上编制：

（1）本次交易能够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2）假设本公司收购合并福建高宝的公司架构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业已存在，自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起将拟购买资产纳入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公司按照此架构持续经营。

（3）因收购福建高宝股权而产生的费用及税务等影响不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

基于上述假设基础，以经审计的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账面金额为基础，参考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万邦评报【2019】第 26 号《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股权涉及的福建高宝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资产基础法评估值的增值额，扣除评估增值导致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影响后，确认为购买日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该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与交易对价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由于在 2016 年度标的资产氢氟酸产能为 3.5 万吨，第三条氢氟酸生产线和其他工艺改进尚未全部完成，同时不具备相关的评估报告，因此在备考财务报表中，出于为投资者判断公司业绩提供补充资料的谨慎性和相关性，在对公司资产的计量基础进行模拟时，对于标的资产的生产技术和生产工艺等原账面没有确认的无形资产，暂不考虑其重新估值计入其可辨认净资产。

综上，备考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关于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商誉的确认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二）实际交割时关于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商誉的处理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原账面没有确认而需要重新确认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进行了充分的辨识和评估。标的资产从事硫酸、氢氟酸生产已超过 10 年，积累了丰富的无水氢氟酸及副产有水氢氟酸、硫酸生产工艺技术，并在生产过程中不断对工艺进行改进，以提高生产效率并降低生产成本。同时，标的公司积累了一批氟化工龙头企业客户，主要客户合作关系持续稳定。上述非专利技术、客商关系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符合可分离标准，购买方应将其区别于商誉单独确认为一项无形资产。在实际交割时将委托专业的机构进行评估，确认其公允价值。

本次交易完成后，最终确认商誉时，实际交割时点公司的可辨认的净资产价值将包含假设合并日至双方实际交割日实现的留存收益，以及上述原账面没有确认的无形资产价值。预计在 2019 年第三季度实际完成交割后，本次重组形成商誉金额将低于 5 亿元。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资产的各项可辨认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及商誉金额确认依据充分、合理，本次并购重组过程中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已得到充分辨认，商誉计算依据充分、金额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标的资产的各项可辨认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及商誉金额确认依据充分、合理，本次并购重组过程中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已得到充分辨认，商誉计算依据充分、金额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意见回复》之签章页）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